

## 嘉義市 114 年度資深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實施計畫

壹、緣起：為獎勵服務於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資深教保服務人員，特訂本計畫。

貳、目的：鼓勵長期於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資深教保服務人員，希激勵並促進其提供更優良之教保服務。

參、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肆、協辦單位：嘉義市幼兒教育學會、嘉義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伍、適用對象：

一、現職服務於本市立案之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並提供教保服務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或 40 年者。

二、現職服務於本市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並提供教保服務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或 40 年者。

三、依照保服務人員條例聘任之公幼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請另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計畫。

陸、遴選基準：

一、現職教保服務人員年資採勞保累計計算服務於本市立案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年資併計本市境內原公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服務期程計算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並服務滿 10 年、20 年、30 年或 40 年，且未獲選本市相同性質獎勵者。

二、消極資格(本項目請申請人員提供切結書切結無如下情事)

1. 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0、54、55、58 條及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0、43、44、45、46 條之處分者。

2. 最近 3 年內受本法第 60 條及受本條例第 48 條之處分者。

3. 因執行業務違反法規，尚於調查程序中或判刑確定者。

4. 受懲戒或受教保服務機構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5.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者。

柒、申請程序：本獎勵實施計畫於本府教育處-最新消息公告-教育榮譽榜及本市幼兒教育學會公告。

一、符合資格之申請人請檢附申請表(附表一)、個人勞保名冊及於現職幼兒園之教職員清冊送任職幼兒園初審，私立幼兒園彙整名冊及相關佐證資料後送本市幼兒教育學會進行複審，由本府進行檢核；公立幼兒園則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後造冊報府，由本府對名冊人員之年資及是否曾獲本市相同性質獎勵進行複審，符合資格者造冊進行表揚。

二、本市幼兒教育學會及公立幼兒園辦理審核後，將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資深教保服務人員於 114 年 10 月 5 日前造冊報府。

捌、申請期間：114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

玖、獎勵方式：本府核發感謝狀乙紙。現職服務私立幼兒園者，由嘉義市幼兒教育學會公開表揚；現職服務於公立幼兒園者將由服務之公立幼兒園於公開集會時予以表揚。

拾、注意事項

一、教保服務年資若因故中斷，中斷前後之教保服務年資仍得採計。不因教保服務年資不連續而不採計。

二、本獎勵實施計畫之申請不採計行政年資。

- 三、符合本計畫之資深教保服務人員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得申請補辦。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
- 四、教保服務人員曾獲頒資深獎勵相關獎項者，不得於本獎項重複請頒。
- 五、教保服務人員曾獲頒資深獎勵者，年資中斷後再任職，不得重複請頒曾領過年屆之獎勵。
- 六、申請者之送件資料，均不予退還。
- 七、申請不合程序、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視為取消申請。
-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並追回原獎勵且不再受理其申請：
  - 1. 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2. 核准獎勵之日起二年內違反法令受處罰確定者。

114 年度嘉義市資深教保服務人員獎申請表

申請類別(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屆滿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屆滿 2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屆滿 3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屆滿 40 年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
最高學歷				
現職服務園所				
本市服務年資 (年資計算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服務於本市幼兒園(園名)	起(年/月/日)	迄(年/月/日)	年資計算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共 年 月
填表人簽名： _____ 送件日期：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審核</b>				
<b>初審</b>			<b>複審</b>	
審核年資	單位核章	審核年資	單位核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月		

(附表 1)

## 切結書

本人切結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0、54、55、58 條及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0、43、44、45、46 條之處分者。
2. 最近 3 年內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60 條及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8 條之處分者。
3. 因執行業務違反法規，尚於調查程序中或判刑確定者。
4. 受懲戒或受教保服務機構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5.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者。

本表所填資料及檢附佐證資料全部屬實，若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本人自行承擔，並喪失申請資格。

切結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